

<<国际物流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物流学>>

13位ISBN编号：9787030273826

10位ISBN编号：7030273826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时间：科学出版社

作者：白世贞，沈欣 主编

页数：39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明确指出，要把“加快国际物流和保税物流发展”作为一项主要任务。

马士基集团公司、地中海航运有限公司、联邦快递等国际物流巨头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优秀物流企业对人才的渴望日益加剧。

国内近300所开设物流本科专业的院校已经或准备考虑设置国际物流方向（专业），为社会培养国际物流人才。

本书即在此背景下，为实现和完成这一目标贡献绵薄之力。

本书共分10章，第一章和第二章为理论基础部分，第三章~第八章重点介绍了国际物流的关键业务，第九章和第十章分别为国际物流单证业务和国际物流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帮助读者熟悉国际物流单证实践，了解国际物流规则。

本书适合高校物流及相关专业本科三年级（及以上）学生使用，也可供行业读者参考。

具体的编写分工如下：白世贞编写第一章；沈欣编写第二章~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付玮琼编写第十章；孙栩编写第五章；徐玲玲编写第八章第一节、第二节；陈化飞编写第八章第三节。

全书由白世贞审定。

研究生张文娟、李富燕、张琳进行了大量的文字校对工作，作者对他们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际物流学>>

内容概要

国际物流是国务院物流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纲要中提及并计划重点发展的领域。

本书以国际商流为基础，从国际物流关键业务流程出发，全景式介绍了国际物流学的相关知识，内容包括：国际物流概论，国际贸易，国际货物运输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际货物检验检疫业务，国际货物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保险业务，国际货物仓储、包装与装卸搬运业务，国际物流单证业务和国际物流法律法规等。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物流及相关专业的本科学生使用，也可供相关行业从业人员自学。

<<国际物流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国际物流概论 第一节 国际物流概述 第二节 国际物流网络、区域物流及其平台 第三节 国际物流的发展趋势 小结 练习题 第二章 国际贸易 第一节 国际贸易概述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业务流程 小结 练习题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业务 第一节 国际海上班轮运输 第二节 海上租船运输 第三节 国际航空运输 第四节 国际多式联运 小结 练习题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运代理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 小结 练习题 第五章 国际货物检验检疫业务 第一节 国际货物检验检疫概述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项目 第三节 商品检验检疫管理 小结 练习题 第六章 国际货物报关业务 第一节 报关与海关管理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 第三节 保税货物报关 第四节 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报关 第五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 第六节 转关运输货物报关 小结 练习题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业务 第八章 国际货物仓储、包装与装卸搬运业务 第九章 国际物流单证业务 第十章 国际物流法律法规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4) 预先检验是商检机构为了方便对外贸易, 根据需要, 对某些经常出口的商品进行预先检验。

5) 产地检验是商检机构为了配合生产加工单位和出口经营单位做好出口检验, 派出检验人员到出口商品的生产产地进行检验。

主要适用于大宗出口的农产品, 如棉花、梁谷、柑橘、苹果、核桃以及花生等商品的检验。

6) 免验。

根据我国《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规定, 凡列入《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检验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 经收货人、发货人(以下简称“申请人”)申请, 国家检验部门审查批准, 可以免于检验。

具体来说, 凡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 申请人可以申请免验: 在国际上获质量奖(未超过三年时间)的商品; 经国家商检部门认可的国际有关组织实施质量认证, 并经检验机构检验质量长期稳定的商品; 连续三年出厂合格率及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率均为100%, 并且没有质量异议的出口商品; 连续三年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率及用户验收合格率均为100%, 并且获得用户良好评价的出口商品。

此外, 对进出口一定数量限额内的非贸易性物品和对进出口展品、礼品及样品, 申请人凭有关主管部门批件、证明及有关材料, 也可申请免验和办理放行手续。

凡要求免验并符合上述 ~ 项条件的进出口商品, 由申请人向国家检验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国家检验部门受理申请后, 组织专家审查组对申请免验的商品及其制造工厂的生产条件和有关资料进行审查, 并对产品进行抽样测试。

专家审查组在审查及对产品检验的基础上, 提出书面审查报告, 经国家检验部门批准, 发给申请人免验证书, 并予公布。

获准免验进出口商品的申请人, 凭有效的免验证书、合同、信用证及该批产品的厂检合格单和原始检验记录等, 到当地检验机构办理放行手续并缴纳放行手续费。

对需要出具商检证书的免检商品, 检验机构可凭申请人的检验结果, 核发商检证书。

4. 签发证书 对于出口商品, 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 凭借《出境货物通关单》进行通关。

如合同、信用证规定由检疫部门检验出证, 或国外要求签发检验证书, 应根据规定签发所需证书。

对于进口商品, 经检验后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进行通关。

由收、用货单位自行验收的进口商品, 如发现问题, 应及时向检验检疫局申请复验。

如复验不合格, 检疫机构即签发检验证书, 以供对外索赔。

(1) 签发商检证书 检验机构在对出口商品检验后, 对检验合格的商品, 按照合同、信用证、有关国际规定或者申请人的要求, 可出具各类商检证书。

证书种类主要有: 品质证书、数量或重量证书、卫生证书或健康证书、消毒证书、货载衡量检验证书、熏蒸证书、价值证书、测温证书、兽医证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